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 A 股 ETF 标的指数许可 使用费收取下限的公告

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服务，经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一季度起调整旗下部分 A 股 ETF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本次调整适用于以下基金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	基金代码
1	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创业板	-	159915
2	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ZZ500ETF	中证 500ETF 易方达	510580
3	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ZZ800ETF	中证 800ETF	515810
4	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SZ50ETF	上证 50ETF 易方达	510100
5	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盘 ETF	中盘 ETF	510130
6	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军工	军工 ETF 易方达	512560
7	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100 红利	红利 ETF 易方达	515180
8	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证券	中证证券 ETF	512570

二、调整方案

1、创业板

原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“每季度6万元”，现调整为：

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(日均基金资产净值=基金当季存续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之和/基金当季存续天数，下同)大于人民币5,000万元的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(自然季度)人民币3.5万元；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,000万元的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应按照基金当季存续天数计算，基点费率年费率为万分之三。

2、其他适用的基金

原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“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(50,000)”，现调整为：

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人民币5,000万元的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3.5万元；如当季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人民币5,000万元的，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应按照基金当季存续天数计算，基点费率年费率为万分之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各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方式等事项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。

三、上述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调整方案自2020年一季度起生效，基金管理人将在各ETF更新招募说明书时相应更新相关内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(以下简称“深100ETF”)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，不由基金资产承担；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沪深300ETF”)、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沪深300非银ETF”)、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沪深300医药ETF”)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“每季度人民币1万元”。

深100ETF、沪深300ETF、沪深300非银ETF、沪深300医药ETF，以及易方

达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易方达中证科技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、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均不适用本次调整。

2、本公告仅对创业板等 A 股 ETF 调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费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各 ETF 详细情况，请阅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。

3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4、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0日